

东山电影院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S25-002-01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东山电影院(以下称本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下方地铁区间隧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分析范围、收集设计文件资料、地勘资料及现场地形地貌调查,摸清拟建项目与地铁结构的平面及空间相对位置关系及各自的断面尺寸信息;通过数值建模,模拟拟建项目的基坑开挖及主体结构施工等工况下对地铁区间隧道及附属结构的影响,分析地铁结构的受力及变形状态在各阶段下的变化过程,进而评估拟建项目的实施对邻近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出具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广州地铁集团进行审查。

(二) 对乙方工作的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提交的工作成果应能为本项目提供科学可靠的论证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编制的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必须能够通过甲方、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的审核,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 工作方式

乙方应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等工作方式,完成甲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计划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正式书面文本一式 8 份、光盘电子文本 2 套。

第四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验收

（一）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第三条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地铁安全影响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能够通过甲方、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的审核。

第五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服务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343,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合同总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如有）、会务费、成果编制和印刷装订费、设备进出场费、差旅费、试验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服务报酬。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乙方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

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乙方、业主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予以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沈昕璐（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谢绍铭（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 （一）传递资料；
- （二）收发文件；
- （三）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含阶段工作）的，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未能够通过甲方、专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的审查，应无偿返工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因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本条第（二）、（三）、（四）项情形出现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逾付期内每日还应以相当于逾付款项 1% 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但乙方可享有署名权。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编：510006

邮编：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

院自编四号楼2、3层

电话：020-22905742

电话：020-82165699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216565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S0412019065037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50015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乔松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四号楼2、3层(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 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东山电影院项目基坑工程涉邻近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估报价为人民币 **34.3000** 元，报价表详见下表：

安全评估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影响线路	影响区间	位置关系	费用（万元）
1	东山电影院项目基坑工程	地铁一号线	地铁一号线烈士陵园~东山口区间 矿山法隧道	拟建项目基坑邻近地铁区间，基坑与地铁结构水平最小净距为 14.33m，基坑底与隧道底竖向最小净距为 1.39m	34.30
合计金额					34.3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00024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东山电影院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1213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圆整（¥343,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 日